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宏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2,031	5	866,19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20,000	11	65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62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二))	578,202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22	-	42	-	2150	應付票據	1,868	-	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62,149	7	804,588	7	2170	應付帳款	179,236	2	166,5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0,929	1	148,8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9,395	8	763,86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46,248	2	55,4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25,166	3	327,07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39	-	5,2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7,752	-	96,62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14,369	3	304,6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3,3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265	-	33,7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176	-	8,716	-
	流動資產合計	<u>1,955,852</u>	<u>18</u>	<u>2,218,884</u>	<u>21</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7,500	2	1,106,000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866	1	71,070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078	-	26,5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6,295,080	60	6,376,572	62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3,318,373</u>	<u>31</u>	<u>3,169,258</u>	<u>3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759,922	17	1,351,408	13	2530	非流動負債：	-	-	555,9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901	-	9,75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555,90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093	-	35,08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83,974	16	618,50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698	2	169,7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6,508	3	276,38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1,491	-	12,9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811	-	1,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226,583	2	42,9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16,061	-	29,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89,634</u>	<u>82</u>	<u>8,069,530</u>	<u>7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2,354</u>	<u>19</u>	<u>1,482,036</u>	<u>15</u>
							負債總計	<u>5,290,727</u>	<u>50</u>	<u>4,651,294</u>	<u>45</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4,177	13	1,344,177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993,270	9	988,61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0	7	702,4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371	1	168,6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482	21	2,492,404	24
							權益總計	<u>3,024,883</u>	<u>29</u>	<u>3,363,445</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90)	(1)	(92,336)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六))	33,219	-	33,21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45,486</u>	<u>100</u>	<u>10,288,414</u>	<u>100</u>
	資產總計	<u>\$ 10,545,486</u>	<u>100</u>	<u>10,288,414</u>	<u>100</u>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舒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90,226	97	3,347,53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092	3	99,362	3
營業收入淨額	3,090,318	100	3,44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2,399,083	78	2,684,133	78
營業毛利	691,235	22	762,75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12	-	4,015	-
營業毛利淨額	691,647	22	766,774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669	5	200,888	6
6200 管理費用	300,917	10	295,5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670	10	233,08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45)	-	(231)	-
營業費用合計	756,511	25	729,315	22
營業淨利(損)	(64,864)	(3)	37,4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859	-	3,291	-
7010 其他收入	17,415	1	13,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6,418)	-	23,7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9,189)	(2)	(49,8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7,794)	(5)	210,5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127)	(6)	201,680	6
稅前淨利(損)	(286,991)	(9)	239,13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20,448)	(1)	13,820	-
本期淨利(損)	(266,543)	(8)	225,31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11	-	10,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1	-	10,8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9,819)	(2)	129,814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365)	-	25,96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48,454)	(2)	103,85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43)	(2)	114,7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086)	(10)	\$ 340,050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 1.6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56	-	(50,8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73	(46,2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94)	-	-	(201,594)
本期淨利	-	-	-	-	225,319	-	-	225,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80	103,851	-	114,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99	103,851	-	340,0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1)	-	-	-	-	-	(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27)	-	-	-	-	-	(14,8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7	-	-	-	-	-	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	917	-	-	-	-	-	1,13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5,637,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20	-	(23,6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30)	-	-	(73,9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6,260)	106,260	-	-	-
本期淨利	-	-	-	-	(266,543)	-	-	(266,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1	(48,454)	-	(4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632)	(48,454)	-	(313,0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5	-	-	-	-	-	4,65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4,177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5,254,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991)	23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23	201,118
攤銷費用	25,904	25,0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5)	(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034)	37,358
利息費用	69,189	49,829
利息收入	(3,859)	(3,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167,794	(210,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7	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72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411)	(4,01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945	95,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	436
應收帳款	43,184	63,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60	20,969
其他應收款	(190,786)	(4,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339)
存貨	(9,764)	50,024
其他流動資產	(1,152)	(9,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02)	120,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0	(77)
應付帳款	12,713	(82,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26	(60,623)
其他應付款	(1,977)	(1,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661)	(40,064)
其他流動負債	(152)	2,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0)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9	(18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03)	(61,820)
調整項目合計	352,142	33,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51	272,657
收取之利息	3,859	3,291
支付之利息	(46,893)	(28,371)
支付之所得稅	(1,626)	(29,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91	217,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0	77,9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57)	-
清算子公司收回股款	14,8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46)	(629,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	1,465
取得無形資產	(28,912)	(28,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640)	(30,0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26)	(46,729)
收取之股利	12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799)	(663,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0	3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0,368	3,8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6,368)	(3,806,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537)	(15,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1)	(68,895)
發放現金股利	(73,930)	(201,5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280,257)	(12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145	19,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163)	(426,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194	1,29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031	\$ 866,194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含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1)電腦軟體：1~2年
- (2)其他無形資產：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因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本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 279	283
銀行存款	<u>471,752</u>	<u>865,911</u>
	<u>\$ 472,031</u>	<u>866,19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40,124千元及61,468千元，由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調減21,344千元。原始到期日在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71,866	71,07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
合 計	<u>\$ 71,866</u>	<u>71,132</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22	42
應收帳款	763,817	807,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29	148,889
其他應收款	246,248	55,4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39	5,275
減：備抵損失	(1,668)	(2,413)
	<u>\$ 1,134,187</u>	<u>1,014,256</u>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帳 款及其他應收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12,650	0%	-
逾期60天以下	20,140	0%	-
逾期61~120天	2,783	50%	1,391
逾期121~180天	16	70%	11
逾期181天	266	100%	266
	<u>\$ 1,135,855</u>		<u>1,66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帳 款及其他應收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1,415	0%	-
逾期60天以下	21,309	0%	-
逾期61~120天	2,442	50%	1,221
逾期121~180天	1,038	70%	727
逾期181天	465	100%	465
	<u>\$ 1,016,669</u>		<u>2,41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13	2,644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745)	(231)
期末餘額	<u>\$ 1,668</u>	<u>2,413</u>

3.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 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89,616	663,228	-	189,616	0%	-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 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07,627	476,471	186,865	20,762	0.6812%~ 6.1311%	-

4.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原物料	\$ 97,207	39,777
半成品	40,293	66,487
在製品	1,737	5,415
製成品	144,922	169,553
商 品	30,210	23,373
	<u>\$ 314,369</u>	<u>304,605</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2,327,129	2,599,484
存貨報廢損失	9,783	13,448
存貨跌價損失	4,690	8,11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2,195	60,865
其他	5,286	2,217
	<u>\$ 2,399,083</u>	<u>2,684,133</u>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投資除下列所述之變動外，其餘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HONG KONG)ELECTRONIC CO.,LTD.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處分投資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99,998千元認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9,99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79%增加至99.84%，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87千元。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119,907千元認購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2,007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84%增加至99.86%，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2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30,000千元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3,000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2.64%增加至93.67%，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190千元。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10,000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362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3.67%增加至100.0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4,840千元。

(3)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以現金256千元向關係人買回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91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8.91%增加至99.61%，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本公司資本公積金額減少205千元。

(4)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150,350千元(USD5,000千元)，並於一一二年二月注資完成。

(六)企業合併

1.Genesis集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之交易對價與或有給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25,365千元及61,857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傑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傑生公司)100%之股份。

依收購合約訂定，本公司須向傑生公司原股東依銷售金額之達成率支付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20萬元，並分三年支付，本年度已支付1,857千元(約美金66千元)，剩餘或有對價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458,251	787,922	574,729	179,520	404,361	2,608,176
增 添	-	5,559	42,094	83,200	21,064	432,929	584,846
重 分 類	-	544	13,287	2,446	2,881	-	19,158
處 分	-	(295)	(3,435)	(35,332)	(2,534)	-	(41,5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464,059</u>	<u>839,868</u>	<u>625,043</u>	<u>200,931</u>	<u>837,290</u>	<u>3,170,5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384,690	730,395	492,788	150,724	7,335	1,969,325
增 添	-	69,434	50,482	80,216	31,021	398,306	629,459
重 分 類	-	4,127	7,678	2,315	4,088	(1,280)	16,928
處 分	-	-	(633)	(590)	(6,313)	-	(7,5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458,251</u>	<u>787,922</u>	<u>574,729</u>	<u>179,520</u>	<u>404,361</u>	<u>2,608,17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3,050	513,701	500,371	109,646	-	1,256,768
本年度折舊	-	18,698	80,304	73,176	21,983	-	194,161
處 分	-	(226)	(2,530)	(34,978)	(2,533)	-	(40,2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522</u>	<u>591,475</u>	<u>538,569</u>	<u>129,096</u>	<u>-</u>	<u>1,410,6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8,410	433,563	427,380	97,331	-	1,076,684
本年度折舊	-	14,640	80,771	73,187	17,482	-	186,080
處 分	-	-	(633)	(196)	(5,167)	-	(5,9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050</u>	<u>513,701</u>	<u>500,371</u>	<u>109,646</u>	<u>-</u>	<u>1,256,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312,537</u>	<u>248,393</u>	<u>86,474</u>	<u>71,835</u>	<u>837,290</u>	<u>1,759,9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203,393</u>	<u>266,280</u>	<u>296,832</u>	<u>65,408</u>	<u>53,393</u>	<u>7,335</u>	<u>892,6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325,201</u>	<u>274,221</u>	<u>74,358</u>	<u>69,874</u>	<u>404,361</u>	<u>1,351,408</u>

1.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2.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本期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金額為156,81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請詳附註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63	6,157	40,720
增 添	22,243	1,050	23,293
減 少	(45,344)	(1,074)	(46,4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2</u>	<u>6,133</u>	<u>17,5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96	9,229	46,825
增 添	-	484	484
減 少	(3,033)	(3,556)	(6,5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63</u>	<u>6,157</u>	<u>40,720</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010	2,959	30,969
提列折舊	10,310	2,052	12,362
減 少	(34,563)	(1,074)	(35,6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7</u>	<u>3,937</u>	<u>7,6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16	3,804	22,520
提列折舊	12,327	2,711	15,038
減 少	(3,033)	(3,556)	(6,5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10</u>	<u>2,959</u>	<u>30,9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05</u>	<u>2,196</u>	<u>9,90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8,880</u>	<u>5,425</u>	<u>24,30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553</u>	<u>3,198</u>	<u>9,75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96	47,783	82,379
單獨取得	<u>10,455</u>	<u>18,457</u>	<u>28,9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51</u>	<u>66,240</u>	<u>111,2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00	24,478	53,578
單獨取得	<u>5,496</u>	<u>23,305</u>	<u>28,8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96</u>	<u>47,783</u>	<u>82,379</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02	21,392	47,294
本期攤銷	<u>9,938</u>	<u>15,966</u>	<u>25,90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40</u>	<u>37,358</u>	<u>73,1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92	9,510	22,202
本期攤銷	<u>13,210</u>	<u>11,882</u>	<u>25,0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2</u>	<u>21,392</u>	<u>47,2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211</u>	<u>28,882</u>	<u>38,0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408</u>	<u>14,968</u>	<u>31,37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694</u>	<u>26,391</u>	<u>35,08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120,000</u>	<u>6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0,482</u>	<u>1,323,550</u>
利率區間	<u>1.4%~2.221%</u>	<u>0.75%~2.2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250%~1.6500%	114~11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9%~2.2119%	1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500)
合計			<u>\$ 1,683,9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06,00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600%~1.8600%	112-1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6,000)
合計			<u>\$ 618,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6,000</u>

1.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視為政府補助款認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分別計3,526千元及6,5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0,698)	(42,99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100)	(1,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列報於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	<u>\$ 578,202</u>	<u>555,90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62</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71,065</u>	<u>71,06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	(1,184)
利息費用	\$ 22,296	21,458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一一一年間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

2.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廿二日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廿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公告因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1.3元調整為新臺幣50.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0.4元調整為新臺幣48.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8.5元調整為新臺幣47.6元。

(5)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4,176	8,716
非流動	\$ 5,811	1,34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0	29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587	5,65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454	21,08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四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83	39,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35)	(22,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48	17,259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448	17,259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877	12,877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 21,325	30,13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8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819	44,4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6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232)	(4,9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283	39,81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560	20,100
利息收入	401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79	1,5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5	7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835	22,56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95	1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95	15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859)	(27,739)
本期認列		
本公司	8,311	6,450
子公司	(6,400)	4,4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948)	(16,85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5.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1)	797
未來薪資增加	768	(74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8)	1,128
未來薪資增加	911	(8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587千元及23,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1,562
前期高估數	(13,41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33)</u>	<u>(17,742)</u>
所得稅費用	<u>\$ (20,448)</u>	<u>13,820</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365</u>	<u>(25,963)</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86,991)</u>	<u>239,1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398)	47,82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25,949	17,868
永久性差異	(20,44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9,011	(51,748)
未認列之當期課稅損失	5,862	-
前期高估數	(13,415)	-
其他	<u>(12)</u>	<u>(127)</u>
	<u>\$ (20,448)</u>	<u>13,82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643,813</u>	<u>1,448,762</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28,763</u>	<u>289,752</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u>\$ 29,312</u>	<u>-</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5,862</u>	<u>-</u>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7,775	459	4,737	12,9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38</u>	<u>(82)</u>	<u>7,664</u>	<u>8,52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713</u>	<u>377</u>	<u>12,401</u>	<u>21,49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151	1,262	445	7,8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624</u>	<u>(803)</u>	<u>4,292</u>	<u>5,11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775</u>	<u>459</u>	<u>4,737</u>	<u>12,971</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0,788	(23,084)	18,682	276,3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1,487</u>	<u>1,487</u>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11,365)</u>	<u>-</u>	<u>(11,3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0,788</u>	<u>(34,449)</u>	<u>20,169</u>	<u>266,5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0,788	(49,047)	31,311	263,0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12,629)</u>	<u>(12,629)</u>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25,963</u>	<u>-</u>	<u>25,96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0,788</u>	<u>(23,084)</u>	<u>18,682</u>	<u>276,38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34,418千股之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56,155	756,15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5,197	100,542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失效認股權	30,378	30,3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1,065	71,065
其他	<u>12,666</u>	<u>12,666</u>
	<u>\$ 993,270</u>	<u>988,6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六(十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息率 (元)	金額	配息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5	73,930	1.50	201,59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不動 產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336)	33,219	(5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0,183)	-	(70,18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21,729	-	21,7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90)</u>	<u>33,219</u>	<u>(107,5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187)	33,219	(162,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3,851	-	103,8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36)</u>	<u>33,219</u>	<u>(59,117)</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66,543)</u>	<u>225,3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418</u>	<u>134,40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8)</u>	<u>1.6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 (266,543)	225,31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7,16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 <u>(266,543)</u>	<u>242,4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4,418	134,4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1,1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2,3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34,418</u>	<u>147,9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u>(1.98)</u>	<u>1.64</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均為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17,794	782,215
中 國	2,030,704	2,255,705
其他國家	441,820	408,972
合 計	<u>\$ 3,090,318</u>	<u>3,446,89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531,562	2,823,024
連接器配件	62,232	82,978
其 他	496,524	540,890
	<u>\$ 3,090,318</u>	<u>3,446,892</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22	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4,746	955,890
減：備抵損失	(1,668)	(2,413)
合 計	<u>\$ 883,200</u>	<u>953,51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係以股票方式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虧損而未估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	10,776
董監酬勞	-	6,408
	\$ -	17,184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283	63,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7)	(75)
租賃修改利益	48	-
處分投資損失	(26,7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034	(37,358)
其他損失	(4,151)	(2,045)
	\$ (6,418)	23,718

本公司持有SPECTRA SPC POWERFUND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三級。本公司衡量上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14,86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6,725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563	28,073
租賃負債利息	330	29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296	21,458
	\$ 69,189	49,82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及61%分別由7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0	1,144,752	1,144,752	-	-
應付票據	1,868	1,868	1,86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631	1,008,631	1,008,631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78,202	578,202	578,20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918	382,918	382,918	-	-
租賃負債	9,987	10,223	4,314	5,90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871,474</u>	<u>224,867</u>	<u>1,700,600</u>	<u>-</u>
	\$ 4,973,080	5,052,061	3,345,552	4,394,065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0	664,365	664,365	-	-
應付票據	518	518	51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0,392	930,392	930,392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55,906	600,000	-	600,0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3,707	423,707	423,707	-	-
租賃負債	10,060	10,157	8,804	1,35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u>1,724,500</u>	<u>1,132,344</u>	<u>632,582</u>	<u>-</u>
	\$ 4,295,083	4,394,065	3,160,130	4,064,32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903	30.705	1,409,451	41,161	30.710	1,264,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395	30.705	1,056,098	29,657	30.710	910,76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68千元及17,6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283千元及63,19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915千元及23,74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1,866	-	-	71,866	71,866
小計	71,866	-	-	71,866	71,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031	-	-	-	-
應收票據	12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3,0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0,987	-	-	-	-
小計	1,606,218	-	-	-	-
合計	\$ 1,678,084	-	-	71,866	71,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0	-	-	-	-
應付票據	1,86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8,63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578,2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918	-	-	-	-
租賃負債	9,9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1,474	-	-	-	-
小計	4,973,080	-	-	-	-
合計	\$ 4,973,080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1,070	-	-	71,070	71,07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62	-	62	-	62
小計	71,132	-	62	71,070	71,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194	-	-	-	-
應收票據	4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3,47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737	-	-	-	-
小計	1,880,450	-	-	-	-
合計	\$ 1,951,582	-	62	71,070	71,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應付票據	51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0,39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555,90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3,707	-	-	-	-
租賃負債	10,0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4,500	-	-	-	-
小計	4,295,083	-	-	-	-
合計	\$ 4,295,08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46,683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u>(46,68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本公司因上該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三級。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 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 約風險)為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本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本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46,482千元及1,779,5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5,290,727	4,651,2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72,031)</u>	<u>(866,194)</u>
淨負債	<u>\$ 4,818,696</u>	<u>3,825,224</u>
權益總額	<u>\$ 5,254,759</u>	<u>5,637,120</u>
負債資本比率	<u>91.70 %</u>	<u>67.86 %</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2.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24,500	144,000	2,974	1,871,474
短期借款	650,000	470,000	-	1,120,000
租賃負債	10,060	(12,537)	12,464	9,9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555,906</u>	<u>-</u>	<u>22,296</u>	<u>578,20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40,466</u>	<u>601,463</u>	<u>37,734</u>	<u>3,579,663</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79,507	45,000	(7)	1,724,500
短期借款	260,000	390,000	-	650,000
租賃負債	24,706	(15,130)	484	10,0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535,452</u>	<u>-</u>	<u>20,454</u>	<u>555,90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99,665</u>	<u>419,870</u>	<u>20,931</u>	<u>2,940,4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清算完結。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出售。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及勞務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銷貨	\$ 207,962	222,864	75,447	100,973
技術服務	18,117	24,297	9,058	10,601
商標權使用	44,027	43,289	22,922	19,805
代採購佣金	1,622	3,083	13,502	17,510
	<u>\$ 271,728</u>	<u>293,533</u>	<u>120,929</u>	<u>148,88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953,332	1,047,571	485,752	400,14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530,026	702,196	301,777	333,913
其他子公司	102,283	83,358	41,866	29,814
	<u>\$ 1,585,641</u>	<u>1,833,125</u>	<u>829,395</u>	<u>763,869</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4,016	11,847	1,621	2,020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421	465	67	71	414	456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交易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522,729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主要管理人員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土地面積約2,686坪，總價522,729千元，土地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156,819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其他)，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未付尾款為365,911千元。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27,840千元。

6.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四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1,258千元及36,75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2,938千元及13,7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762千元及6,826千元。

7.其他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325千元及4,810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6,131千元及94,609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662	43,960
退職後福利	1,107	1,199
	<u>\$ 37,769</u>	<u>45,1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48,338	-
房屋及建築	"	134,798	-
		<u>\$ 283,136</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009	675,102
取得無形資產	16,147	27,174
合 計	<u>\$ 688,156</u>	<u>702,276</u>

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824,100千元。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112.12.31</u>	<u>111.12.31</u>
<u>\$ 6,429,525</u>	<u>4,973,550</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 4,000</u>	<u>4,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671	339,937	507,608	163,457	350,325	513,782
勞健保費用	19,191	32,743	51,934	18,732	31,344	50,076
退休金費用	7,627	17,255	24,882	7,831	16,288	24,119
董事酬金	-	8,248	8,248	-	14,580	14,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83	20,879	36,862	19,376	19,789	39,165
折舊費用	164,277	42,246	206,523	164,125	36,993	201,118
攤銷費用	63	25,841	25,904	173	24,919	25,092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671</u>	<u>68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36</u>	<u>92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64</u>	<u>76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53 %</u>	<u>(1.17)%</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3.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依據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的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薪資政策係依循公司薪資管理程序之規定，使員工之職等、職級晉升及薪資核發有所依循，薪資主要由固定薪資、各項津貼及加班費等組成，並訂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0	129,810	64,905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60,943	2,660,943	註3、4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3,3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60,943	2,660,943	"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076	19,958	19,958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04	160,904	"
3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4.96%	2	-	營運週轉	-	無	-	53,309	53,309	"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2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註4、5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700	92,115	92,115	3.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4,451	224,451	"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395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961	128,961	註6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17,308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註8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9,183	27,635	15,353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	6,141	6,141	3.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20	122,82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5	25,962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9,810	129,810	註7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7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9,810	129,810	"
8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5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250	10,250	註10
9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7,289	35,311	35,311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5,297	165,297	註11
1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2.04%	2	-	營運週轉	-	無	-	56,825	56,825	註4、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7,173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註9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8,638	46,058	46,058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30,705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213	15,353	15,353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6,631	656,631	"
1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0	61,410	61,410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326	131,326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50	61,410	61,410	1.20%~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6,815	686,815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275	92,115	92,115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6,815	686,815	"
12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700	100,000	100,000	1.5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363	137,363	註9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 註9：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依據子公司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11：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註1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5,254,758	307,400	-	-	-	- %	5,254,758	Y	N	Y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5,254,758	318,600	153,525	-	-	2.92 %	5,254,758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5,254,758	100,000	50,000	15,000	-	0.95 %	5,254,758	Y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561,127	113,488	107,468	-	-	19.15 %	561,127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28,654	4,864	4,606	1,716	-	3.06 %	128,654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28,654	4,864	4,606	1,716	-	3.06 %	128,654	N	N	Y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99,791	4,864	4,606	178	-	125.30 %	99,791	N	N	N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99,791	4,864	4,606	178	-	125.30 %	99,791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自身之關稅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之規定辦理。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6：依據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份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	-	- %	-	註1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866	1.54 %	71,866	

註1：本公司已依淨資產價值法評價公允價值為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區上橫段0638-0000地號土地不動產	112/9/8	522,729	已支付156,819	徐昌翕	本公司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繼價報告結果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25,526	27.00 %	月結120天	-	-	304,537	30.14%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44,178	48.50 %	月結120天	-	-	484,732	47.97%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0,120	35.84 %	月結30天	-	-	40,949	10.7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0,261	23.75 %	月結90天	-	-	70,836	20.20%	
GENESIS TECHNOLOGYUS A, INC.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1,580	44.59 %	月結120天	-	-	33,157	34.61%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1,424	86.53 %	月結60天	-	-	195,025	87.7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0,433	78.25 %	月結90天	-	-	9,602	26.69%	

註1：僅揭露進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銷貨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4,732	3.90	-	-	175,05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4,537	3.45	-	-	44,299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5,025	4.83	-	-	74,961	-
GENESIS INNOVATION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0,185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間持有保本型結構性商品，業已於本期處分，並認列298千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71,665	621,315	24,800	100.00 %	4,026,481	10,061	8,828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	-	9,579	-	- %	-	1,506	1,506	註3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3,309	1,630	1,630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60,905	(26,709)	(26,709)	
本公司	威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7,785	(188)	(188)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28,939	809,032	47,582	99.86 %	530,853	(130,721)	(130,261)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4,177	1,078	1,078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9,542	(142)	(142)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87,237	277,237	21,500	100.00 %	223,655	(37,892)	(32,703)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98,697	198,697	25,906	99.66 %	294,027	47,272	48,55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30,000	13,000	100.00 %	75,377	(15,143)	(15,143)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589,118	589,118	27,778	100.00 %	703,939	38,901	15,096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1.5	100.00 %	166,298	(37,708)	(37,708)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857	-	5,000	100.00 %	8,732	442	(1,628)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60,904	(26,709)	(26,709)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生產、銷售	8,000	-	700	100.00 %	6,297	(1,391)	(2,703)	註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95,195	992,350	31	100.00 %	335,216	(114,061)	(114,06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3,179	3,179	1	100.00 %	2,845	(641)	(641)	註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313,435	118,250	100.00 %	9,202	(4,403)	(4,40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80,805	1,102	1,10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5,445	157,515	510	100.00 %	109,951	13,344	13,34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65,280	6,924	6,924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555	(213)	(213)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182,331	56,750	100.00 %	49,137	16,699	16,699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333,845	333,845	12,950	99.61 %	(2,031)	(39,142)	(38,78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497	1,497	-	- %	-	13,770	13,770	註3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336,292	336,292	-	100.00 %	(6,081)	(38,316)	(38,316)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192,927	32,740	32,719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52,521	30,117	30,117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4,411)	(14)	(14)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1,324	2,623	2,623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343,407	36,439	36,439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28,315	(23,986)	(23,986)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新設立德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取得對允承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允承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HONG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GLOBAL ACUMEN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20,168)	100.00%	(20,168)	452,479	451,44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22,974	100.00%	22,974	2,660,943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687	100.00%	687	47,105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622	100.00%	1,622	1,362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7,235)	100.00%	(27,235)	139,699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527,084	(2)	-	-	-	-	(4,712)	100.00%	(4,712)	507,683	-	註7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50,350	(2)	-	150,350	-	150,350	3,138	100.00%	3,138	149,124	-	註11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410,404	(3)	-	-	-	-	(65,743)	19.31%	(12,695)	408,015	-	註3
昆山景致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3)	-	-	-	-	6,823	30.00%	2,047	20,455	-	註1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1,185	100.00%	1,185	75,937	-	註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19,336	(2)	210,065	159,640	-	369,705	(4,906)	100.00%	(4,906)	8,907	-	註4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214,991	(2)	73,123	48,135	-	121,258	17,009	100.00%	17,009	64,315	-	註4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272,030	(1)	176,960	95,070	-	272,030	(125,130)	100.00%	(125,130)	3,417	-	註4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477	(2)	10,477	-	-	10,477	3,231	100.00%	3,231	13,022	-	註5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30,156	100.00%	30,156	150,707	-	註6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833	100.00%	1,833	3,676	-	註6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9,860	(2)	56,432	-	-	56,432	(466)	-%	(466)	-	-	註12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8,600	(3)	161,665	-	-	161,665	(825)	-%	(825)	-	-	註13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5,150	(2)	-	-	-	-	5,210	100.00%	5,210	6,474	-	註8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32,245)	100.00%	(32,245)	44,075	-	註9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80,897	(2)	168,495	-	-	168,495	5,044	-%	5,044	-	-	註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4：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7：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0,322千元。

註8：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9：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10：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設立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13：本公司之子公司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出售。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2,780 (USD 53,316千元)	2,885,782 (USD 93,984千元) (註2)	3,159,779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34,745千元之核准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6.5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279</u>
活期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91,638
	美元：12,104千元	371,667
	其他(均小於5%)	<u>8,447</u>
	小 計	<u>471,752</u>
		<u>\$ 472,031</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2.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30.705：1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S-U	\$ 47,169
S-T	85,833
S-H	39,247
S-I	99,143
S-M	40,769
S-W	45,929
S-V	59,888
其他(均小於5%)	<u>345,839</u>
減：備抵損失	<u>(1,668)</u>
合計	<u>\$ 762,14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09,493	123,317	
半成品	45,871	40,078	
在製品	1,827	-	註
製成品	165,893	185,150	淨變現價值採市價
商 品	<u>34,850</u>	40,697	
小 計	357,93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3,565)</u>		
合 計	<u>\$ 314,369</u>		

註：在製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依權益法調整		期末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9,800	\$ 3,947,663	5,000	150,350	-	-	8,828	(80,360)	24,800	100.00 %	4,026,481	162.73	4,035,630	無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2,726	-	-	300	14,424	1,506	192	-	100.00 %	-	-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8,162	51,722	-	-	-	-	1,630	(43)	8,162	100.00 %	53,309	6.53	53,309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90,259	-	-	-	-	(26,709)	(2,645)	12,000	100.00 %	160,905	13.41	160,905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9,684	-	-	-	-	(142)	-	300	100.00 %	9,542	31.81	9,542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3,978	-	-	-	-	1,078	(879)	4.5	100.00 %	14,177	3,150.44	14,177	"	
威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7,973	-	-	-	-	(188)	-	2,500	100.00 %	27,785	11.11	27,785	"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361	-	-	-	-	(1,628)	(1)	5,000	100.00 %	8,732	1.54	7,71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45,575	552,065	11,991	119,907	9,984	註3	(130,261)	(10,858)	47,582	99.86 %	530,853	11.78	560,341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138	238,248	1,362	10,000	-	-	(32,703)	8,110	21,500	100.00 %	223,655	6.61	142,061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5,906	248,338	-	-	-	-	48,550	(2,861)	25,906	99.66 %	294,027	12.11	313,69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27,778	845,798	-	-	-	-	15,096	(156,955)	27,778	100.00 %	703,939	23.95	665,383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1.5	137,237	-	-	-	-	(37,708)	66,769	1.5	100.00 %	166,298	110,865.33	166,298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90,520	-	-	-	-	(15,143)	-	13,000	100.00 %	75,377	5.80	75,377	"	
		<u>\$ 6,376,572</u>		<u>280,257</u>		<u>14,424</u>	<u>(167,794)</u>	<u>(179,531)</u>			<u>6,295,080</u>			"	

(註1)本期增加係本公司以現金增加投資。

(註2)本期減少係清算被投資公司所致。

(註3)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280,000	1.7800%~1.7900%	381,41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330,000	1.4000%~1.8000%	4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1.6966%~2.0085%	200,00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	-	92,11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30,000	1.5780%~1.9030%	200,0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250,000	1.5247%~1.9764%	300,000	〃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	2.1459%~2.1459%	30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30,000	1.5100%~2.2100%	300,000	〃
		<u>\$ 1,120,000</u>		<u>2,173,52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P-AN	\$ 37,427
P-AQ	28,626
P-AW	19,331
P-AV	14,721
其他(均小於5%)	79,131
合計	<u>\$ 179,23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	228,496	112/08/04~117/08/04	1.9229%-2.2119%	584,050	有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117,737	"	"	322,086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163,746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35,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135,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80,843	"	"	208,282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	80,843	"	"	208,282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63,746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全國農金	-	163,746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80,843	"	"	208,282	"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37,500	259,857	110/9/27-115/9/15	1.525%~1.65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50,000	74,117	109/6/10-114/7/12	1.225%-1.400%	756,000	無
		<u>\$ 187,500</u>	<u>1,683,974</u>			<u>4,556,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28,843
加：本期進貨	408,238
轉列營業費用	(474)
減：期末商品	(34,850)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
轉列報廢損失	(955)
銷貨成本—商品	<u>400,805</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53,679
加：本期進料	198,202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452
減：期末原物料	(109,493)
轉列營業費用	(10,967)
轉列報廢損失	(1,355)
本期耗用原物料	130,518
直接人工	90,502
製造費用	376,443
模具分攤成本	(29,874)
工程分攤成本	(38)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6,510)
製造成本	<u>531,041</u>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76,795
本期購入半成品	35,956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47,698)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4)
轉列營業費用	(1,225)
轉列報廢損失	(4,063)
製成品成本	590,792
加：期初製成品	184,164
本期購入製成品	1,286,038
減：期末製成品	(165,894)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25)
轉列營業費用	(4,307)
轉列報廢損失	(3,410)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1,887,258</u>
其他營業成本	44,351
存貨相關費損	66,669
營業成本	<u>\$ 2,399,08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及相關費用	\$ 58,684	147,740	133,367	339,791
運 費	34,636	36	215	34,887
折舊費用	1,654	26,615	13,978	42,247
勞 務 費	2,397	15,823	7,597	25,817
保 險 費	6,003	17,151	13,876	37,030
權 利 金	10,383	-	-	10,383
各項攤提	-	8,905	16,937	25,842
其他(均小於5%)	46,912	84,648	109,700	241,260
	\$ 160,669	300,918	295,670	757,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85**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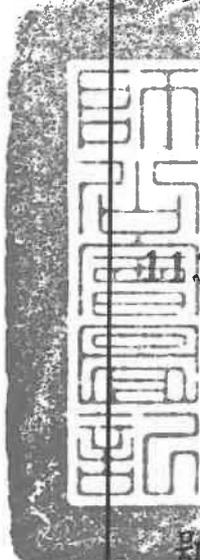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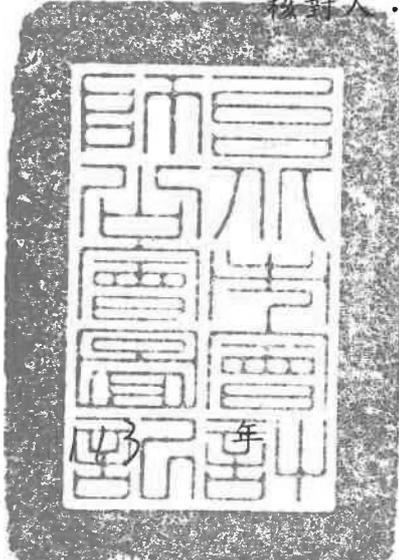
一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18 日

裝訂線